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3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的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

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收费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人员及投入工作量情况等因素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在同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比较领先，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3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3 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3 万元。

（四）生效日期

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